

法規名稱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26700 號令修正
發布名稱及第 2、7 條條文

（原名稱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；新名稱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
管理辦法）

第 2 條

申請登記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（以下簡稱有線播送系統）者，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附繳下列資料，向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申請登記：

一、營業日期及營業事實證明資料四份。

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四份。

三、頭端地址及設備清冊四份。

四、營業區域圖四份。

五、系統布纜圖四份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由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，第四款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第五款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者，不受理其申請登記。

第 7 條

有線播送系統之頻段利用及電波洩漏，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之規定。